



风行 30 余年 影响三代人 销售近亿册 世界英语教学史上的奇迹

许国璋英语批判

百花文艺出版社 文晋 著

The Critique of Xu Guozhang's English Textbooks

H319
21

许国璋英语批判

文 晋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许国璋英语批判

作 者· 文 晋 著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3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花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插页 印张 8 字数 140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306-2763-5/G·152 定价:13.80 元

目 录

序:漫评名流又何妨	(1)
三十年前旧相识	(6)
——比自学课本还适于自学的课本	
许国璋英语面面观	(12)
全新教材还是名人效应	(26)
《新编许国璋英语》新在哪里?	
名人许国璋	(34)
时势造英雄	(43)
——历史坐标中的许国璋《英语》	
适者生存:许国璋英语为什么历久不衰?	
.....	(56)
饭碗比学问要紧	(61)
——许国璋《英语》与王力《古代汉语》的比较	
许国璋英语的两个翅膀	(65)
——考试与市场	
学“好”的英语够用吗?	(74)

——许国璋英语能教会人们英语吗?	
许国璋英语的反动 (84)
——扶忠汉英语和李阳英语	
江山代有人才出 (107)
——还要使用许国璋《英语》吗?	
举世趋之若鹜,我们如何清醒? (123)
——许国璋《英语》与“五笔字型”的比较	
听说能力哪里去了? (131)
一星半点学识煞是危险 (136)
——不断扩大和缩小的许国璋《英语》引发的思考	
英语教学的新思维:缩小规模,提高质量	
——给决策者的建议	
 (142)

全民皆疯狂

二十一世纪通行证?

人人必须学英语?

多少人能学会英语?

普及与提高

附录 陶丽彬主编

- 贫困时代的金子 (163)陶丽彬
许国璋《英语》缺憾试析 (171)
《疯狂英语》主持人 邓良平
许国璋主编《英语》读本评析 (19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伍谦光教授
许国璋英语和“古典英语” (219)陶丽彬
神州中国:英语是什么? (224)花子金
——关于《许国璋英语批判》

序：漫评名流又何妨

学习英语甚至不学英语的人们，似乎大都知道许国璋的名字。有人说他就是“英语”的同义语。他主编的《英语》风行三十多年，售出近亿册，两个出版社因此得到可观的经济效益。此书至今畅销不衰，创造了中国英语教材销售之最。对于这样的一位名人，对于他的教材，我们应该怎样看？是人云亦云，盲目地加入到赞美歌的合唱队列中去，还是冷静地分析其得失成败？这不仅是对待一套课本的态度，也反映着一个时代一个社会的心理素质。古代希腊历史学家普鲁塔克说过，对伟大人物的无情，是强大民族的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世界上崛起，一个日益强盛的民族也必然要有日益强大的精神，按照我^{*}的理解，这种精神就是敢于、善于学习一切好的东西，剔除坏的或过时的无用的东西，对一切事物都用自己的头脑分析一番，不迷信任何东西。这种态度对于许国璋《英语》也是完全适用的。正是出

于这一目的，我写了这本《许国璋英语批判》。

说到批判，因为某种历史的原因，也许是“文化大革命”中成天进行“革命大批判”的原因，“批判”一词在日常生活中几乎成了“指责”、“否定”甚至“贬斥”的同义语。其实这个词的意义比这要宽。请看《现代汉语词典》对它的释义：

1. 对错误的思想、议论或行为做系统的分析，加以否定；
2. 批评。

而这本词典对“批评”的第一个释义是：
指出优点和缺点。

我们的书名就是用的这一意义。也就是说，我们是要对一本长久以来影响很大的作品进行分析，而不是简单的否定。

人们口头常说的“许国璋英语”意义有点含混。它的所指可能是：1. 六十年代初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由许国璋主编（当然有其他人参加编写）第一至四册而由余大纲、徐燕谋等主编第五至八册的大学英语教材；2. 197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经修订的上述教材（后由商务印书馆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分别重印上述教材第一至四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的“1992年重印本”和后来中央电视台办的“许

国璋电视英语”也就是六十年代版本的第一、二、三册。当人们论及许国璋在中国英语教学中的成就时，大约是指的第一义，但在当今日常生活中人们谈论学许国璋英语课本时，大约是用其第二义。当然，九十年代还有《新编许国璋英语》，有时人们也把它称作“许国璋英语”。这可以算是“许国璋英语”的第三个意义。在本书中，我们用“许国璋英语”这一词语时，如不特别指明，是用其第一、二义。有时也连及第三义。

许国璋英语的成功似乎是不用争论的事实。但这仅仅是一本书的成功吗？作者认为，并不能这样简单地看问题。除了教材本身的优点以外，社会的因素也是值得分析研究的。用一个近年来人们常用的词来说，许国璋英语也是一种“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许国璋英语似乎不仅仅是学习英语、研究英语教学的人们的话题，也是一般人可以讨论的问题。对许国璋英语现象的讨论有可能得到超越英语学习范围的有意义的东西。本书不打算对许国璋英语作深入的学术性研讨——这种工作许多专家学者正在做着或者已经做过了，有兴趣的读者不难找到有关的学术论著。本书是考察分析许国璋英语这一现象的。换言之，本书是作者的观察与思考，而不是考据与论证（虽然必要时偶尔也注明一些资料的出处）；本书探讨许国璋英语的得失，但谈论的中心并不限于许国璋的教材，也不限于英语教学，而是与此有关的一些问

题。从作文的角度看，本书有些地方未免“离题”。但只要谈的是大家关心的问题，能引起读者的思考兴趣，离题又有何不可呢？要之，本书不仅是给英语教师和学习者看的，而且也是给一般人看的。作者希望，即使您没有用过许国璋的教材，甚至根本没有学过英语，也能从本书中找到您感兴趣的东西。简单点说，本书是给大家看的。

作者本人不是专家学者，也没有对许国璋英语专门做过系统的研究。但是作为一个很早就接触许国璋英语、多年来学习英语、在工作中使用英语的人，对这样一部有影响的教材是有些直觉的认识的，并且长久以来也对有关的问题作过反复的思考。仅仅具备这样的条件是否就可以写这本书呢？作者的回答是：可以的。学术性的研究的价值是不容否认的，但社会生活中有些问题未必需要进行学术性的研究，在某些情况下，学术性研究的结果也未必就比人的直觉可靠。比如，一部小说发表了，总会有些评论家写出有理有据的文章来说明它如何如何好或不好。一般读者没有这样的理论水平，但也可以凭感觉说出自己的看法。比如，一般读者可能发现作品中有的情节是“瞎编”的，有的人物有点“假”，念着不顺口，等等。甚至只是简单地说一句“没意思”，那么，十有八九就确确实实地宣告了它的失败。学术性研讨也无补于事。

虽然作者考虑这些问题非止一日，写作却比较仓猝，加

◎◎◎◎◎

之作者文思不敏，这个急就章难免多所纰漏。这是要请读者朋友们原谅和指教的。

本书的观点纯属作者的个人看法。作者不希望读者一定要接受它，但是希望能引起读者讨论的兴趣。作者认为，有时讨论本身比讨论结果更有意义。有人大放厥词比众口一辞好；讨论比不讨论好；讨论具体内容比下“全面”的定论（如几分成绩几分缺点、“瑕不掩瑜”之类）好；无论赞同本书的观点也好，反对它们也好，所有参加讨论的人都是作者的老师和朋友。

※本书中的“我”、“作者”、“本书作者”等，不含附录中的作者。

三十年前旧相识

——比自学课本还适于自学的课本

我接触许国璋英语是在三十多年前的 1966 年春天。1965 年秋天我进入家乡县城中学读高中一年级，所开的外语课程是俄语。我原来对俄语有点兴趣，成绩比较好，课外还能看点带注解的俄文原著小册子，如普希金的童话诗等。但是，由于中国与苏联关系恶化，人们都感到学习俄语前途不宽，不如学习国际上使用广泛的英语。于是我想学习英语。在当时我所在的县城中学里，还找不到一个懂英语的人，即或有，我也不知道。我只能求助于一个在省城的初中同学帮忙。不久，他给我寄来一本商务印书馆出版、林汉达编写的英语自学课本第一册（English Self-Taught Book 1）。那本课本共四十课，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自学丛书”之一。据该书版权页的“内容提要”称，该书共三册，讲授

四千个左右单词和基本的英语语法规律，但从没有见到过第二、三册，很可能是未来得及出版就赶上了“文化革命”。这本书 1963 年 10 月初版印数为 80,000 册，一年后第二次印刷累记印数达到 195,300 册，可见此书在当时是很受欢迎的。

当时我已有一定的理解能力，学习俄语过程中对外语的语法概念也有个大致的了解。但发音是个问题。幸好，林汉达的课本尝试用很特别的方法解决这个困难，即用汉语普通话和汉语方言的发音来说明英语的发音。一般人用汉字给外语注音，总会歪曲外语的读音。对于林汉达来说，因为他是语言学家，他用汉语普通话和方言来说明英语的发音，大体上没有歪曲英语语音。所以我当时没有感到读不出来的困难——尽管后来我发现自己的读音并不全准——，课文内容也很有趣。于是我就在课余时间开始自学英语了*。

学了几课后，碰到一个问题，即林汉达的课本里讲解语法很简短，常常只有一两句话，使用的名词术语很少，也很容易理解。但是，学了一段后才发现，这些语法说明似乎只是给本课课文的注释，读了后往往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在本课中理解了，在下一课中又不能理解。我感到这可能是语法说明太简略的缘故。后来学了别的课本后，证实了我的这一猜想。例如，对不定式，林汉达课本第 15 课是这样解释的：

…… To 还有一种用法，就是夹在两个动词之间，例如：We don't know how to count. 夹在动词 know 和动词 count 之间。这样用法的 to 这个词我们不妨叫它做虚词。

但接下来在第 21 课碰到 It is never good to take an enemy for a friend. 这句话时，我怎么也不明白它的意思。

把 to 称为虚词，当然是没有问题的。问题不在于名词术语是否恰当，而在于是否充分解释了相关的语言现象。林汉达避免了用“不定式”这个术语，使语法讲述显得浅显。但这是简而不明。以后几课中出现了 learn to read and write, Let us go on 等带 to 或不带 to 的不定式动词。15 课中这一点简短的解释并没有说明不带 to 的情况。不定式这个概念对于从未学过其它欧洲语的中国人是陌生的，课本至少应该说明它是不随人称变化的以及几种常见的用法，否则学习者就可能在使用中出错。

不久我得到一本别人用过的许国璋主编的英语第一册。看了这本书上带着图示的语音讲解后，我对英语的发音有个初步的概念了，而且也怀疑林汉达的有些描述不够精确，请看林汉达如何描写 r 的发音：

[r] 读如舌头打滚的“而”，发音时候，先把舌尖贴住上颚，由前向后弯，再像舌尖打滚似地来

念“而而而而”，多多练习就会发出像“摇木炭汽车”的声音来。赶大车叫牲口停下来“得儿”、“得儿”中收尾打嘟噜的音也像英语字母 r 的本音。

(该课本 18 页)

根据这个描述，我一开始把英语 r 读成俄语颤音字母 P。根据许国璋课本的说明，我开始用类似汉语拼音 r 的音来读英语 r，后来证明这样读比较接近正确读音。

前边提到林汉达课本中我看不懂的话 It is never good to take an enemy for a friend，在读了许国璋英语第 21 课语法部分“不定式短语的句法作用”后，豁然开朗。

我还发现，许国璋英语课本与林汉达课本的一个显著区别，即林汉达的课本的主要篇幅是课文，语法讲解和练习只是附在课文后的几行；而许国璋的课本以各种讲解、练习占大量篇幅，课文所占篇幅比例并不大。今天的读者见到的英语教材大多像许国璋英语那样有大量篇幅的讲解与注释、练习，但在三十年前，讲解和练习很少的课本是常见的。有了许国璋课本后，我感到学习很顺利，看了各种解释说明后，理解课文没有什么困难。虽然这个课本没有练习答案，但因为语法部分讲解详细，做起练习来心中并没有没把握的感觉。这时，我就像是汽车开上平坦的公路，前一段时间用别的课本学习时那种在崎岖道路上艰难跋涉的感觉全然消失了。

那年夏天，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学校停了课，自然我也就不再学什么英语了。可是，我并没有忘记那个旧课本。到了 1968 年，很多“造反派”变得消沉起来，成为“逍遥派”。这时，在寂寞无聊中，我又翻开了那本旧课本，两年前学的那点差不多忘了，只是发音还记得。用了一段时间，我又温习了以前学的，并且又往前学了几课。这年年底，我们终于从学校“毕业”了，回到农村。1969 年我在农村劳动，业余时间又拿起了那本许国璋英语旧课本。遇到难点就看课文后的语法说明等，还有一本三十年代出版的朱生豪等编写的《英汉四用词典》，也是用卷烟纸从农民手里换过来的。这次用了几个月的工余时间一口气学完了全书，虽然没有真正学会英语，没有登堂入室，但感到已略窥堂奥了。我虽然也另外找了几种旧英语课本，但在当时一个人业余自学的条件下，真正能看进去的，只有许国璋的这本。秋天，我的一个大学里学过英语的亲戚回了家乡，我找他，请他听我读的对不对，他说基本可以。第二年，我们村里掀起学大寨高潮，人们白天天下地，晚上开会学习、民兵操练，我也就根本不可能再学什么了。两年后，高校恢复招生。我们生产队推荐我上本地区的一所专科学校。当时是用推荐加选拔的方法录取学生，没有严格的考试。但是召见我的招生人员是位英语教员，很注重文化课成绩。他见到我做的英语卷子比别的学完高中英语的考生的还好，很满意，当时就决定录取我。从此以后，我就在教师指导下学习英语，

以后的工作也一直以英语为工具。从那时起，二十多年过去了，回想起来，在那困难的自学中，是那本许国璋编写的旧课本把我引进了英语的大门。

因此，我对许国璋的课本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以后我接触过多种英语教材。回头看，我感到许国璋的英语课本看似繁琐，自学起来并不吃力。相比之下，林汉达的课本看似简明，学起来反不易入门（我无意于苛求前人，林汉达先生是位杰出的教育家和语言学家，平生编写过很成功的英语课本。只是编写自学教材，对他是新尝试，缺少经验，有些不足是难免的。他的自学课本发行不久即开始“文化大革命”，没有可能听取读者反应，更不可能修订再版）。我以后接触过的英语学习者特别是自学者，大多喜欢用许国璋英语。这证实了我的感觉：

许国璋英语比自学课本还适宜自学。

※今天看来，我当时学英语的想法是幼稚的。英语固然比俄语使用广泛，但就一个人来说，一生能从事的工作有限，未必非选择国际上使用最广的语言不可。因为我的天赋不高，学习了英语后，当初学的那点俄语差不多忘光了，白白耗费了不少时光和力气。我当时如果不放弃俄语改学英语，我可能较早点掌握一门外语。在未大体掌握一门外语之前，决不要开始学第二种外语。这是我一生中一个很大的教训（掌握多种外语的人，有的是天赋较高，有的是在学好一种后再学第二种）。